

各县（市、区）：

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地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遴选，每地推荐2人（需排序）。纸质版（可先不胶装）于5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教师处，电子版一并发送。

邮箱：87361109@163.com，联系电话：87360020。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5年5月19日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教育部设立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首批600人，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县中优秀教师担任。支持鼓励头雁教师建立工作室，搭建交流成长平台，成立县域内学科专业发展共同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创新教育理念，钻研教学方法，辐射带动县中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本土化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不断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二、对象范围

全省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正职除外）。名额分配以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数据为基准，统筹考虑各地教育教

学发展水平、经费投入等因素。各设区市要注重推荐人选的学科多样性、均衡性，避免重复扎堆。无锡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各推荐5人，徐州市、苏州市、南通市、盐城市、宿迁市各推荐6人。江苏推荐至国家的人选中，至少有1位思政学科教师，请各地注意遴选推荐优秀思政学科教师（占总推荐名额）。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热爱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廉洁从教，具有良好的教师形象。

（二）坚守培根助魂。教育思想科学，教育理念先进，育人成效显著。潜心钻研教学教法，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在“双新”改革、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等教育发展前沿领域有积极成效。具有较强团队精神和组织能力，协调带动县域内本学科教育教学发展，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有一定经验，在工作室建设方面富有探索与成效。

（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优先推荐教育部“双名计划”名师名校长等国家级项目人才、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省教学名师、省“四有”好教师团队领衔人、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省“333”工程二层次及以上等国家级、省级项目人才，

以及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层次的年轻优秀教师。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50 周岁（含）以下，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55 周岁（含），其中学校校领导入选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30%。

四、岗位职责

实行聘期制管理，每批聘期 3 年，连续聘任不得超过两届。首批从 2025 年 7 月开始，到 2028 年 7 月结束。

（一）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入选教育部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后，按要求建立县中头雁教师工作室，科学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开展以课程育人、课堂教学、实践教研以及学生研究为主的“教学研”活动，同时通过听课评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师徒结对、送培送教等方式，加强成员教师培养和指导，打造县域一体化发展教师团队。

（二）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在完成所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础上，紧跟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前沿，积极参加省、市、县各级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带领工作室成员深入调研本地区教育实际，对教学方法、课程建设、教育管理等工作开展本土化改革，探索形成一批区域内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

（三）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教师专业发展，主动学习并掌握运用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体验，积极参与区域内学校数字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确保形成一批优质的数字化学习

资源。

五、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材料，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二）遴选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遴选，确定人选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遴选上报。省教育厅将组织审核遴选，择优确定 24 名人选上报教育部。

六、组织实施

（一）做好人选推荐。要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把好政治关、质量关，真正遴选出具有教育理想、教育情怀、发展潜力的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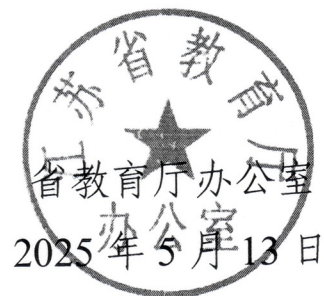
（二）强化专业支持。各地要将头雁教师纳入地方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作为各级名师重点培养对象，在各级教师培训中优先予以安排，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对长期坚守县中工作的头雁教师在提拔任用、交流学习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头雁教师“双导师”常态化支持服务机制，协调本地师范院校相关学科专家作为专业导师提供理论指导，协调本地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作为教学导师提供实践交流指导。教育部将对参与支持头雁教师的高校和个人在参评国家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时给予倾斜。

（三）提供经费保障。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予以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个/年，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组织工作室

成员开展教科研、示范课、送培送教等工作费用支出。

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2025年6月10日前报《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推荐表》（附件1）、《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佐证材料装订一册，一式一份，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凡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附件1、2的盖章扫描件、附件2的excel格式发至247257299@qq.com，纸质件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2113室。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葛海燕，电话：025-83335600、83335200。

- 附件：1.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推荐表
2.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请粘贴 2 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任教年限		职称		手机		
工作单位	(与公章一致)					
推荐理由	(人选基本情况, 含教育经历、工作经历。逐项阐述师德师风表现、立德树人成效、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等, 不超过 2000 字。字体: 标题为黑体, 正文为仿宋 GB2312, 四号或小四号)					

所在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县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员信息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行政部門(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illegible]